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王廷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宏等間請求給付土地買賣介紹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21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88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